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6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胡惠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胡惠德於民國108年04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9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4月17日起至民國115年04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0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3日止累計55,55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4,957元為本金；59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胡惠德於民國109年03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3月13日起至民國116年03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
01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
02 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3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4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5 人至民國115年03月13日止累計18,04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,
06 676元為本金；667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07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08 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胡惠德於民國112年01
09 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6日
10 起至民國116年01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
11 分之15.1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
12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
13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
14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15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
16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3日止累計55,410元正未
17 給付，其中52,788元為本金；1,829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
18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19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
20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21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22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23 實為法便。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1 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4660號利息

02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4957元	胡惠德	自民國115 年03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3.06%計算
002	新臺幣 16676元	胡惠德	自民國115 年03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6%計算
003	新臺幣 52788元	胡惠德	自民國115 年03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5.15%計算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